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小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该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梁小民	6	0	6	6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了 2 次会议，对公司《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评估和审核，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2022 年度，本人在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2022 年度，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2 年 7 月 22 日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1、关于调整 2021 年	同意

	十六次会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	-------	--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除利用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小民

2023年4月21日